

# 生态文明视域下环境法主体的生态文明意识研究

张倩

(兰州大学, 甘肃省兰州市 730000)

**摘要**：随着大规模的城市化进程的加剧，环境危机在全球的爆发，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觉醒，环境法治和环境法学应用而生。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作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决策，并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如今，建设生态文明作为国家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已经被写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而环境法的制定与完善，一方面对环境的恶化进行了有效的遏制，对保护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另一方面，也为建设生态文明提供了法制基础。法治建设中，不同主体对于环境意识的重新认识，对环境理论知识的重新学习，对生态文明体系的建设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建设美丽中国，仍需“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环境。”

**关键词**：生态文明；环境意识

**中图分类号**：D911.04

**文献标识码**：B

## 一、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法治建设

### (一) 生态文明概述

生态，是指生物之间以及生物与非生物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存在状态。所谓生态文明，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面协调，持续发展的社会和自然状态。生态文明，作为我国首次提出的一种文明形态，最初是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人们的视野中出现。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作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决策，并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2018年5月18日至5月19日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这一重大理论成果由此确立。生态文明是人类深刻反思工业文明后形成的一种社会文明形态，以尊重和维护自然生态环境为前提，以人类可持续、和谐发展为目标，以建立人类社会与自然和谐共生、良性循环、全面发展、持续繁荣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当人类历史经历过奴隶社会围猎捕杀的采猎文明、刀耕火种的农业文明、资本主义资源掠夺的工业文明后，如今在党的领导下，我们迎来了社会主义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文明。之所以我们要谈生态文明的建设，这是对当下社会问题进行分析后得出的，在工业发展带动经济的同时，我们必须同步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人类社会不仅应该享有现代物质文明的成果，而且还能拥有良好的生态文明成果。

### (二) 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法治建设

#### 1. 生态文明对环境法治的影响

一方面，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一种整体性的文明形态，对法治建设具有全局的影响。由于生态文明社会既包含物质生活关系、经济关系、文化关系，基于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基本原理，生态文明社会便要求法律反映和维护由生态文明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需要和经济关系，这决定了生态文明建设在环境法领域必然会产生基础性的、长期性的影响。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对制定法律的影响。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精神融入到环境立法中，在修改《环境保护法》和其他环

境法律法规都要体现生态文明理念，这样，生态文明理念便由环境法律法规到其他部门法律法规，然后再到规章、再到规范性文件，使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全过程；第二，对实施法律的影响。对行政主体执法、依法行政、司法主体司法以及公众守法时，生态文明的理念对各自主体实施行为时产生的潜移默化的影响；第三，对法治研究、教育和宣传的影响，如果没有科学的理论作为指导，法学家的研究或许会一时陷入困境，而公众自身则不会知晓相关与时俱进的新理论；第四，对环境法治的国际合作交流的影响。全球作为一个不可分的大环境主体，当各国面临具有相似性的环境问题时，生态文明理念又可以对他国的环境治理和环境法治产生根本性的影响，以此来推动全球环境质量的改善。

另一方面，生态文明作为一种新文明形态对法治建设具有改革性的影响。生态文明是对传统的文明形态进行深刻反思形成的认识成果，为此，它是在当代发展物质文明过程中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实践成果。首先，在研讨进行法治建设所需要的指导思想时，我们必须借鉴可持续发展观和人与自然和谐观，同时既要考虑到对自然规律的遵循，又要兼顾经济社会的发展规律，以此促进法治建设的全面发展；其次，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应该将环境与资源法治建设作为重点，在某种层面上讲，加强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主要内容就是加强环境资源法治建设；最后，将生态文明观作为指导，以此推动环境法治建设生态化，通过强化政府的职责，加强环境污染防治的环境法治建设。

## 2. 环境法治对生态文明的支撑作用

环境法治，既要对相关主体的行为有所约束，更重要的是从生态文明建设的角度出发，通过调整公民各方面的权利义务，促进环境与发展的统一。当我们将党的生态文明要求转化为一项项基本原则抑或是基本制度落实到法律上去，通过变革社会主义法治顺应生态文明的建设，通过健全社会主义法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进程，通过实施社会主义法治来确认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果。

## 二、环境法主体的环境意识分析

环境问题的解决，美丽中国的建设，离不开参与方的准确定位。尽管在中国“七全分工”的政治体制引导下有利于生态文明体系的建设，国家主导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在效率与执行上具有优势，但是政府并不能包揽所有的环境事务，如果完全靠政府，肯定会有漏洞和不足的地方，从引发环境问题的多种因素出发，只有当大家都精准定位，在自己所处的社会结构中形成不同框架的环境意识，那么举国上下自觉保护环境意识一旦具备，环境问题便可以得到根本的解决。

### （一）环境立法主体的环境意识分析

当代环境法出台的理论基础便是人与环境作斗争时在实践中长期经验的总结。在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上，随着人类认识的不断发展，我们与自然的关系终于得到了正确的认识：即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关系。人类社会初步形成时，便受大自然的支配，人人皆具顺应自然的思想；然而，随着人们大幅进行利益追求不顾一切向大自然进行过度索取自然资源时，生态最终被破坏和环境最终被污染的现状成为定局，面对如此浩劫，人们的环境意识开始觉醒，这种以人类利益为中心的发展随之得到了改变，为了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我们开始走上寻求适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新发展模式。

环境问题催生出环境伦理的出现。传统的环境伦理的主要两大学派是人类中心主义和自

然中心主义，但为了我们当代的生存与发展，为了子孙后代的生存权益，我们既不赞同“人类中心主义”对自然资源的大肆掠夺和对环境破坏的行为，也不支持“自然中心主义”忽视依靠人的理性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行径，我们需要的是可持续发展的伦理观。道德和法律对调整社会关系具有不可分裂的关系，法律若是脱离道德的价值取向往往不能达到真正调整社会关系，环境法亦是如此。因此，在对环境法进行立法时，立法主体应具备不同于一般主体的环境伦理意识，通过制定一部良好的法律，来获得大家普遍的执行。

因此，上到我国中央权力机关，下到地方立法机关，所有具有立法（法律法规）权限的主体，首先必须具备高于其他公民的道德素质，当今立法主体在立法过程中必须体现可持续发展的伦理观，而不能体现那种已被摒弃的人类中心主义和自然中心主义。美国哲学家约翰·罗尔斯指出：“道德观念影响法律制度；道德概念和原则是否应进入一个适当的法律定义中。”<sup>1</sup>当道德具有普遍必然性的合理性根据，适合人类普遍遵守时，这种道德应该成为法的价值合理性根据，为此需要立法主体在进行每一次立法活动时必须体现这种道德因素。在环境法领域，立法主体在立法过程中需要体现可持续发展的伦理观，该理念凝结了生态学、环境经济学、环境伦理学等多门学科理论的精华，当这种理念被立法者作为一种价值观予以固定化，环境立法走向科学便指日可待。司法实践中，针对环境问题的法律条文已经有很多了，但是地方立法主体在考量环境问题保护立法和地方经济发展时，并不完全具备这种可持续发展的意识，立法时在具体条文中不将该原则作为相关制度或规范予以确定，这种对理论认识的不到位而盲目追求效益的行为，忽视了法律本应是作为人民权益的底线保护作用。

## （二）环境执法主体的执法意识分析

试问：如果在上述各项环境法律法规都被科学落实的前提下，环境立法不存在问题而环境问题仍然存在问题的话，那么反映出当前环境法治的主要问题便是执法不严、执法不到位的问题。

长期以来，我国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环境问题严重，环境违法现象层出不穷，虽然企业是违法行为的“产出者”，但最终的责任与政府也有关系，企业之所以肆无忌惮的违反法律法规，追究其实质便是一些地方政府在单纯追求经济利益的错误指导下，实施地方保护主义，地方政府通过出台一系列的政策对发展经济的企业进行保护，严重干扰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正常执法。因此，在面临巨大执法困境时，环境执法主体的执法意识、执法力度值得关注。

一方面，从我国机构职能的设置上看，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关于履行环保职能具有不统一性，在我国特殊国情下，环境保护部门受政府的直接领导，当面临处理与经济活动相关的环境问题时，环境执法主体因惧怕权力，往往在“乌纱帽”和“污染”中做出选择，正是在这种错误的思想指导下，从而导致地方环境执法主体的追责不严、追责不到位。为此，在中国这个人情社会里，环境执法主体在执法活动过程中，必然会受到来自多方的压力影响他们公正执法，除了受到上述权力机构设置的影响外，他们也会受到来自家庭、社会关系网的干扰，注重私情，谋求私利，不履行法定职责，成为制约资源环境保护的重要原因。环境执法主体的消极不作为也是环境执法过程中环境问题解决中难以取得成效的重要原因之一，

---

<sup>1</sup> 张文显著：《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395页，396页。

环境执法主体在对环境违法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遇到问题相互推诿，避重就轻。这种执法不到位便使得许多企业不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总之，环境执法主体执法懈怠和行政干预执法导致执法不严等问题，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认为是环境执法者自身的建设不足给环境执法带来的负面影响。

另一方面，在环境领域本身存在科学不确定性，决定了环境执法便是一种具有较强技术性手段的活动。在进行执法活动时，由于大量执法人员没有掌握相应的环境生态的知识，往往忽略生态规律的要求，不仅没有解决环境违法行为，反而造成大量环境问题的加剧。

### （三）环境守法主体的意识分析

影响人们守法的因素错综复杂，但我们可以将它们大致分为两类，一个是行为者自身的因素，可以称之为守法因素，另一个是行为者以外的因素，可以叫做守法环境。而本部分内容主要是仅针对守法因素展开研究，不考虑守法环境对人们的影响。这部分守法主体的划分是从对环境问题产生较大影响和环境法对有关环境的主体覆盖程度方面进行探讨，主要有以下几点：

#### 1、有环境决策权的政府

政府是某些问题的解决办法，也是另一些问题产生的根源。地方政府是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推手，同时又对环境保护、环境管理具有最大的责任。长期以来，一些地方仍然存在重视经济发展、重当前利益，轻视资源环保、轻长远利益，一味追求地方GDP，导致环境与经济综合决策失误，对人民生命健康和和环境生态带来了严重危害。<sup>2</sup>这些把发展经济作为第一考量，牺牲环境质量的行为都是极不可取的，说明我国政府还没有树立环境资源保护的意识，没有从根本上理顺发展经济的冲动和环境保护责任之间的矛盾问题。我国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大量事实证明，决策失误造成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代价往往是重大而长期的。因此，当我们奉行“用最严格的制度来保护环境”时，要求地方各级政府的环境保护理念、环境优先的理念应该入脑入心，地方政府作为守法主体之一，要想将“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原则”、“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落到实处，为此必须具有高于一般公民的环境意识水平和守法意识，而不是GDP唯上的政绩观的理念。

#### 2、企业

环境是随着经济发展而产生，又随着经济发展而逐步解决，但环境问题不会自行解决。长期以来，企业作为带动经济发展和推动就业的主要力量，同时也是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罪魁祸首。根据《中国能源报》数据记载，2018年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创历史新高，达到330亿吨。<sup>3</sup> 相关学者指出，这将是自2011年碳排放增幅最大的一次，而我国碳排放的反弹却与经济活动水平密切相关。不可否认的是尽管我国政府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伴随着环境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对企业的活动要求也越来越高，但是在一些地区，仍存在企业片面追求自身利益，仍将国家的法律和地方环境保护政策于不顾，为所欲为的对环境进行污染和破坏，而不履行相关的法律规定，如：在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违反“三同

2 戈登·塔洛克：《公共选择——戈登·塔洛克文集》，柏克、邓景胜译，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28 页。

3 330 亿吨!全球碳排放量创历史新高 <http://huanbao.bjx.com.cn/news/20190403/972696.shtml>(北极星大气网，发布时间:2019-04-03，访问时间:2019-04-05.)

时”制度；故意私设暗管偷排污染物等。在立法相对健全的法制背景下，仅有强制性的他律机制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约束是不够的，为此我们有必要通过提高企业的自律机制来实现环境保护。自工业时代以来，企业作为引发资源环境危机的主体，导致环境持续退化的原因是企业认为“资源是低价的、环境是廉价的”思想，“资源低价”就会出现过多使用和消耗资源，造成资源的浪费；“环境廉价”就会出现毫无节制的排放污染物，加剧环境污染趋势。正是因为企业长期以来的错误认识，对资源环境的价值认识不足，认为资源环境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在谋求经济的发展时，未体现资源环境价值，污染治理、生态恢复等问题，环境问题才一发不可收拾。

### 3、公众

环境法的实施不仅靠环境执法者的执法活动，而且也依赖公民对环境法的遵守。一直以来，人们普遍认为环境的污染和破坏是由企业造成的，个人的日常生活行为对环境并没有造成什么危害，这种看法完全是错误的。公众对环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生活中的细小环节中，首先，在环境保护行为方面，公民在最普遍、最日常的生活消费活动中，由于拥有不同的环境保护思想便会产生不同的消费观，因此树立正确的环境保护意识便尤为重要。由于我国没有经历过像西方国家一样的大规模环保运动，公民的环境意识水平相对较低，比如在购买某一产品时，并不愿意付出略高的价格去选择环保、节能产品；购物时随意使用一次性塑料袋等；其次，在对环境科学知识认知方面，大多数公民知识在潜意识层面知晓环境存在着被破坏的严峻形势，但对于“中国十大环境问题”、具体的环境污染等一系列环境科学知识认知度都非常低，如学生本人仅对一些在校大学生谈及“是否知晓废旧电池回收处”在哪里时，大家回馈的信息都是概不知晓，甚至有同学都不知道废旧电池应当采取分类回收；最后，就环境问题的成因和归责的认知来看，公众普遍认为环境问题是企业为追求自身牟利发展而产生的，对于环境治理，应该是地方政府、企业和环境执法机构应尽的义务，他们才是在环境保护方面起最重要作用的主体，而公民自身对环境保护个人不应承担任何责任。以上三方面便足以体现公众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度不够和环境意识的不足，而公众作为社会主体中占据比例最大的一方，一旦他们树立正确的环境保护意识，实施各项保护环境的行动，环境美丽必会取得巨大成效。

总之，环境法是通过对人的行为进行规范从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的目的，环境法要实现这个目的和体现它存在的价值，必须将环境法规定的各项行为在社会中予以体现，即环境法需要得到人们的遵守。而当我们聚焦事务的本身，环境法之所以不被遵守的根本原因即集中在主体环境意识的缺失。环境守法的前提基础便是环保主体各方明确其在环保事业中所应具备相应的环境意识，当各方主体明确了自己的地位和作用，他们才能更好的发挥自己应发挥的作用，从而使环境法得到有效的实施。

## 三、提高环境法主体的环境意识

### （一）走向法律生态化

环境问题、环境伦理的提出，使人们正确认识到自然资源是有限的，环境对污染物的排放量是有限度的，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是能被遭到破坏的，人们的健康和生存是会受到威胁的。因此，在中国环境法治的建设进程中，我们将先探讨立法主体的环境意识，以此产出符合人类社会健康发展的“良法”。

环境问题的本质是人与自然关系的不和谐。环境伦理并不反对人们对环境的利用，但认为这种利用应以承认、尊重环境和资源的价值为前提，并着眼于人类的长远发展。如果人类对自然的改造超出了自然的限度便为恶。因此，当立法主体具备了这样的可持续发展的价值理念，只有在这样的价值观的指导下来制定出既适合经济发展又促进环境保护的良法，才能促成美丽中国的建设。生态文明作为一种新型的文明形态，立法者和具有环境政策制定权的主体必须更新传统理念，树立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通过符合时代发展的新型生态文明观引导有立法权限的主体，使他们从思想上实现“征服自然”的理念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转变。<sup>4</sup>

立足于我国当前社会发展的现状，党提出一系列生态文明理念，如“绿色发展”、“生命共同体”等，这些理念成为新时期环境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既然党的政策是灵魂，法律应该是党的政策法律化，党既然提出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生命共同体，那我们的环境法律就应该贯彻进去，从而规定这个原则。为此，我们的立法主体在进行相关环境立法或者是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修改时，应当全面考虑把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体现出来，为了实现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将先进的生态环保理念融入到环境法中，立法者应该考虑怎么用生态文明理念重新审视如今环境保护的制度与措施，怎样落实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具体要求，今后修改后的环境法律法规应该是更能体现生态文明、生态效益、生态质量，兼顾发展和保护并存的科学的法。

## （二）走向执法严格化

环境法治的关键就在于环境执法，但光靠法律自身往往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在执法环节，通过执法者公正执法去实现整个法律的良好运行便显得尤为重要。行政执法水平的高低成为衡量某个国家或地区法制健全与否的一个重要尺度，如果没有强有力的行政执法，那么立法方面的一切努力都将成为徒劳。由于受到环境科学技术的不确定性影响，便决定环境执法主体不仅要熟练相关的实体环境法律知识和程序性规范，还要求执法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环境科学技术知识。故在强调执法主体应具备严格执法的意识时，前提条件是执法主体自身环境科学知识的具备。执法人员自身应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环境科学的学习，积极探索环境科学、环境保护的规律，提高自身的专业素质水平，为严格执法打下良好的知识基础，从而使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到位，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实施。

从建设生态文明法治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出发，规范行政执法，改变执法人员过度依赖各级政府的意识，这就要求执法人员具备正义、严格的执法意识。正义感作为一种精神力量，要求执法人员秉公执法，在进行相关决策时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时，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办事，不畏权贵。执法者应抛开人情社会和保乌纱帽的思想，具备正义感，做到对现实生活中地方保护主义干预环境执法做到有力的抵抗，使环境执法得到高水平执行。

## （三）走向全民守法化

### 1、地方政府

---

4 李爱年：《环境伦理—环境保护的灵魂》，《湖南社会科学》.2001 年第 1 期,第 14 页.

环境问题不仅仅是某一个部门的问题,环境保护不仅仅是靠某一部分行政职能就可以实现的,也不是可以靠划分不同地区来进行管理的,而需要从总体的策略上应对环境问题,因此提高各级政府的守法意识,是环境保护问题亟需探索的一面。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告诉我们,要从根本上解决我国的环境问题,关键点和突破口在于对政府环境保护意识的强化,通过强化各级政府作为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使各级政府领导将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履行保护责任真正“入心入脑”,使各级政府对环境保护真正从思想上重视。

如何处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非常重要。西方发达国家在处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时,就是规范政府行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史和当前的现实都告诉我们,政府的决策失误实际上要比企业活动对环境破坏的影响力更大、更有危害力。上个世纪的“大跃进”乃至现在“经济发展优先于环境保护”的思想,都对国家的资源和环境带来了巨大的破坏。认识到这个关键问题后,要想提高政府的决策效率,就必须使政府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并对我国《环境保护法》第四条第二款关于“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原则”的价值意义得到最大程度的了解。<sup>5</sup>保护优先又包括两个层面:一个层面明确宣布在发展经济、社会和科技的时候,必须兼顾环境保护,应该首先要明确这方面要兼顾环境保护,第二个层面当经济社会科技发展对环境有严重不良影响或者危害的时候,应当是环保优先。这个又分为两个层次,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发展必须兼顾环境保护,当经济社会对环境有严重不良影响或者产生危害的时候,我们才提出来环保优先。环保优先并不是不计条件、任何条件下优先,是经过比较和选择的利益优先,是有限度的优先。当政府对环境与经济问题认识到位时,了解到何时应该必须保护环境,何时需要相对的保护环境,从而做出科学的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决策,不断推进社会的前进发展。

## 2、企业

当他律机制对规制企业环境保护的行为提供了完善的外部运行条件,但环境事件仍然大肆发生,这就说明仅仅依靠外部条件约束企业是不行的,这里还需要通过环境宣传教育来促进企业达到对环境行为的准确认知。在环境的治理方面,第三代环境规制理论已经被提出,但从我国国情出发,虽然这种依靠企业、相关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到环境治理中的理论模式是否真的可以在我国进行良好的运行尚需探讨,但是对企业来说,当企业自身树立一种自我提升环境意识的反思性举措,那么从被动治理向主动方向转变来解决环境问题,将会在很大程度上提升效率。当这些大多数企业对环境行为都可以做到自觉自律的话,社会对环境治理的成本将会减少很多。然而,企业对保护环境的行为能否真正从被动转向自觉自律,关键之处就在于企业人在处理环境责任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决策中能否树立正确的环境意识。因此,加强企业领导人的环境教育就显得格外重要,只有当企业运用正确的环境意识的指导决策,摒弃以“资源是低价的、环境是廉价的”思想,加强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等意识,想必环境治理的效益会提高很多。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4条:“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 3、公众

环境是典型的公共产品，应当大家共同保护，如果完全依靠政府，肯定会有疏漏和不足的地方，如果有更多的社会主体了解了环境问题、树立了环境意识，那么全民都参与到环境保护中来，绿色社会建设指日可待。其积极效益可以表现为两个方面：从自身方面来讲，可以从根本上减少脏乱差、最基本的社会环境问题，从微观行动去看待，每个人都要从小事行动起来：不随便吐痰、节约用水、节约用电，树立理性的消费观，进行绿色消费、适度消费比如：公众在购物时可以考虑到环保因素，选择绿色环保产品，不奢侈不浪费；从社会方面出发，当公众这种环境保护意识一旦提升到一定层面，在掌握了相关环境科学知识和自己应该享有的环境权利时，不论是对各级政府作为的不利于环境保护的决策进行批准和各部门环境执法人员不作为的消极执法行为，还是对企业的污染环境的行为，通过群众参与到环境监督的过程中，一旦发现自己的环境权益受损，积极上报相关部门，这种通过提升公民的环境来扩大公众的环保参与实践，使环境保护事业朝着更高效的方向发展。

## 四、结语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涉及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根本性变革的战略任务，应当把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原则、目标等深刻融入和全面贯穿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为此，我们要积极探索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境保护新道路，进一步提高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水平。应当承认，不少地方的政府、企业和公众对生态文明意识的认识还有待于提高，各类环保主体思想境界和环境伦理水平的统一，无疑是环境法治建设得以顺利建设的必要条件，也是环保事业得以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我们每个人都有必要、有责任提升我们对环境保护问题的重要性认识，从环境意识的层面来推动环境法的运行，最终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 参考文献

### 著作类

- [1] 张文显著：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395, 396.
- [2] 杨朝飞：通往环境法治的道路：《环境保护法》修改思路研究报告[M]. 北京：中国环境出版社，2013：231.
- [3] 刘金贵，张贵成：法理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314.
- [4] 戈登 塔洛克：公共选择——戈登 塔洛克文集[M]. 柏克、邓景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28.
- [5] 李爱年：环境法的伦理审视[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217.

### 期刊类

- [1] 纪经纬. 推进环境宣传教育的理性思考[J]. 环境与发展, 2018, 30(09):221+223.
- [2] 刘志娟, 李傲, 李楚瑛, 赵元凤. 公民生态环境意识测评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 生态经济, 2018, 34(06):217-222.

[ 3 ] 秦书生, 吕锦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生态文明思想的逻辑阐释[J]. 理论学刊, 2018, (03): 11-17.

[ 4 ] 黄晓慧. 农民生态文明意识的现状解析与思考[J]. 乡村科技, 2016, (18): 42.

#### 学位论文类

[ 1 ] 杨培蓓. 陕南农村居民环保意识调查研究[D]. 西安理工大学, 2018.

[ 2 ] 孔思聪. 我国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培育问题研究[D]. 东北师范大学, 2017.

[ 3 ] 张海燕. 我国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培育研究[D]. 西北师范大学, 2017.

[ 4 ] 蒋敏. 大学生环保法治意识培育研究[D]. 贵州大学, 2016.

[ 5 ] 成强. 环境伦理教育研究[D]. 中国海洋大学, 2015.

## Study on the Consciousness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of the Subject of Environmental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Zhang Qian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City, Gansu Province 730000)

**Abstract:** With the aggravation of large-scale urbanization, the outbreak of environmental crisis in the world, the awakening of public awarenes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application of environmental law and environmental law. In November 2012,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made the strategic decision of "vigorously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incorporated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into the "five in one" overall layout of promoting the caus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Nowadays, as one of the important goals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has been written into the revised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formul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environmental law, on the one hand, effectively curbed the deterioration of the environment and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promot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on the other hand, it also provided the legal basi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different subjects have a new understanding of environmental awareness and a new learning of environmental theoretical knowledge, which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system. To build a beautiful China, we still need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with the strictest system, the strictest rule of law."

**Keyword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作者简介:** 张倩, 1995.10.24, 女, 汉族, 甘肃靖远, 2018年毕业于甘肃政法学院, 现为兰州大学法学院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方向在读研究生.